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本府</u>，並依<u>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</u>，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北市政府交通局</u>。</p>	<p>依據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管字第○九七三二四六六二○○號函辦理。</p>
<p>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<u>下列</u>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<u>限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。</p>	<p>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<u>左列</u>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<u>原則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<u>限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<u>末</u>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</p>	<p>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<u>原則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<u>末</u>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</p>	
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。</p>	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<u>站牌</u>位置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